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玉米种子、型号：桂单 162），生产厂为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大学东路 174 号广西农业科学院 3 号科研服务楼二、三楼。（产品名称：玉米种子、型号：桂单 1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玉米种子、型号：桂单 162）的（关键组件：种子）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玉米种子、型号：桂单 162）的（关键工序：培育）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小麦种子、型号：绵麦 907），生产厂为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松垭镇松江路 18 号。（产品名称：小麦种子、型号：绵麦 9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小麦种子、型号：绵麦 907）的（关键组件：种子）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小麦种子、型号：绵麦 907）的（关键工序：培育）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何成毅

供应商（电子公章）：大化华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